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审计意见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	

	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事务所（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许松飞	2005 年	2005 年	2005 年	2019 年	2023 年，签署首药控股、德宏股份、利尔达、中泰深冷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2 年，签署新湖中宝、首药控股、德宏股份、利尔达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1 年，签署中泰深冷、新湖中宝、德宏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许松飞	2005 年	2005 年	2005 年	2019 年	同上
	程度	2017 年	2012 年	2012 年	2020 年	签署或复核新湖中宝、中泰深冷、德宏股份、利尔达等年度审计报告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立影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0 年	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、秋田微电子、燕麦科技、旺

						能环境、中威电子、德宏股份、杭华油墨等年度审计报告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后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等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天健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天健事务所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包括预审工作、盘点、年报审计工作等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天健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，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

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。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经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